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分工会

关于开展“优秀教师”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

2016年，在机械学院全体教职工的努力下，学院各项建设都取得很大成绩，这是广大教职工努力奋斗的结果。但是受学校分配的考核优秀等次指标所限，不能充分体现优秀教师群体所做出的贡献。因此，经学院分工会研究，结合学校2016年度教职工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，拟开展机械学院“优秀教师”评选活动，遴选一批2016年度优秀教师，在学院内部进行表彰。

一、评选活动宗旨

为进一步激发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大力推进学院优秀教师的培养工程，营造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机制，弘扬正气，提升学院文化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表率作用，使教师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，使教师能在榜样的带动下最大限度的发挥自己的潜力，促进我院教育教学的全面提升。

二、参评对象和评选指标

- (一) 参评对象：机械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- (二) 评选指标：评选出15名机械学院“优秀教师”。

三、评选标准和时间安排

(一) 评选标准

评选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，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全面考察工作人员的表现，重点考察工作绩效。

(1) 专职教师主要以其师德、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情况等为主。

(2)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以其政治思想表现、服务育人、职业道德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业务技能、工作业绩等为主。

(3) 管理及其他岗位人员，主要以其政治思想表现、履行职责情况、执行纪律情况等为主。

(二) 评选时间：3月28日-4月5日。

(三) 表彰时间：4月11日。

四、表彰及奖励

发放表彰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分工会

2017年3月28日